



佛教的步驟 (教理篇)

念 生

三、現象與方法

其次再說六波羅蜜，也名六度。波羅蜜譯言到彼岸，即是度字之意，又譯度無極。這六項是佈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。六項都是方法，談到他們的作用，是佈施度慳

悖，持戒度放逸，忍辱度嗔恨，精進度懈怠，禪定度散亂，智慧度愚痴。若克服消滅了這六項煩惱，在世間法上，已可稱為聖人。佛教用六度為對治方法，使人由極不好方面，轉變到極好方面，這是六度的作用。

六度的原文，佈施為檀波羅蜜，持戒為尸羅波羅蜜，忍辱為羼提波羅蜜，精進為毗離耶波羅蜜，禪定即禪波羅蜜，智慧為般若波羅蜜。佈施包括財施法施無畏施；持戒包括在家出家，小乘大乘一切戒；忍辱包括一切有情罵辱擊打，及非情寒熱饑渴；精進包括精勤身心，進修前後五波羅蜜；禪字具云禪那，譯曰思惟修，亦曰靜慮，又名三昧，譯曰定，為思惟真如，定止散亂之法；智慧為通達諸法的智及斷惡證理的慧。前人曾說：般若如主，五度如輔。般若如頭，五度如目。般若如手，五度如足。這般須由般若率領五度，才能行之悉當。法相宗又開為十度。於六者之外，加方便善巧波羅蜜，願波羅蜜，力波羅蜜，智波羅蜜，都是由般若波羅蜜分出的。般若已是智慧，為什麼又分出智波羅蜜，因為大乘學者的解釋，智慧不能代表般若，般若是無為法，超倫絕待，智慧則是有為的觀察作用。自古相傳的說法，四聖諦是聲聞法，十二因緣是緣覺法，六波羅蜜是菩薩法，但不可執着。四聖諦與十二因緣，本是一個道理，懂了四聖諦，自然懂得十二因緣，懂了十二因緣，自然懂得四聖諦。只能說聲聞由四聖諦入道，緣覺由十二因緣入道。不但聲聞緣覺是這樣，大乘菩薩，也不修學四聖諦及十二因緣，只是所證得的更為深遠，這定慧稱為三無漏學。再說六波羅蜜，好像與小乘無涉，而亦不然。戒定慧稱為三無漏學，是大小乘的共同趨向，這已佔了六波羅蜜的半數。不過小乘的戒定慧與大乘的戒定慧有其區別。在戒上小乘急於證果，故在修己方面，特為嚴格，大乘重在度生，故於濟物方面，特為注意，這是戒的不同。在定上大小乘亦有區別，楞伽經說四種禪，謂愚夫所行禪，觀察義禪，攀援如禪，如來禪。若詳分之，更有多種。後代別於如來禪而立祖師禪，則專明最上乘一義諦，已超出了定的範圍而屬於慧的範圍，這是禪的不同。二乘這悟徹真理，大乘空有圓融，乃至最上乘超出空有之外，離百非，絕百非，這是慧的不同。戒定慧的境界雖有不同，而此三名為大小乘所共有，則不成問題。般若一名，不通小乘，乃是上乘學者的另一看法，其性質是可以互通的。六波羅蜜於戒定慧之外，又加佈施忍辱精進，因大乘重在度生，與外境接觸特多，所以佈施忍辱，都屬重要。小乘不是不佈施，手不捉錢（小乘律的一事）當然談不到財施，受人供養，為之說法，也就是法施了。小乘不

是不忍辱，謝絕人事，隱處山林，受辱的機會很少，但是若遇到意外挫折，也是需要忍的。至精進更是大小乘的共同行持，用不着再加解釋，這是大乘法通於小乘。

最後再說三十七道品，亦名三十七品，三十七分法，三十七菩提分法。其項目為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如意足，五根五力，七覺支，八正道。四念處亦名四念住，以慧為體。一觀身不淨，二觀受是苦，三觀心無常，四觀法無我，四者以慧為體。四正勤亦名四意斷，四正斷，四正勝。一對已生之惡，為除斷而勤精進，二對未生之惡，為使不生而勤精進，三對未生之善，為生而勤精進，四對已生之善為增長而勤精進。四者以精進為體，也可說以戒為體。四如意足亦名四神足，其項目諸說不同，大智度論及法界次第初門為一欲，二精進，三心，四思惟。摩訶止觀輔行傳為一欲，二精進，三心，四思惟。總而言之，以定為體。五根；一信根，二精進根，又名勤根。三念根，四定根，五慧根，此五法為能生他一切善法之本，故得名。五力即由五根表現的力。七覺支亦名七等覺支，七覺分，七菩提分。覺有覺了覺察之義，一擇法覺支，二精進覺支，三喜覺支，四輕安覺支。摩訶止觀及法界次第初門作除覺支，為柔和之義。五念覺支，六定覺支，七捨覺支。此為使定慧均等之法，若行者心浮動時，可用除捨定三覺支攝之，若心沉沒時，可用擇法精進喜三覺支起之，念覺支常念定慧，不可廢退，除念覺外，餘六覺隨個人之需要而用之，摩訶止觀輔行傳說，「定慧各三，隨用一得，便止，無假遍修，若全無益。」八正道亦名八正道分，八聖道支。一正見，以無漏之慧為體；二正思維，以無漏之心所為體；三正語，四正業，五正命，皆以無漏之戒為體；六正精進，以無漏之勤為體；七正念，以無漏之念為體；八正定，以無漏之定為體；舊說以正道專屬四聖諦，我以為凡無漏之道皆應屬之。這三十七道品，與前述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八識四智四聖諦十二因緣六波羅蜜，都是最為重要的法數。蘊處界及八識四智是屬於現象的。四聖諦，十二因緣，六波羅蜜通大小乘，說已詳前。這三十七道品也是通於大小乘的。阿彌陀經說：「其音演暢五根五力，七菩提分，八聖道分。可見雖他方佛土，所說教法，亦不出此。佛佛道同，四大海，皆同而不一味。世人於大小乘強作分別，精闢深刻，斷入佛道的固多。有的不免說而不行，徒增戲論。